


9 未來路向

採取綜合和全面的方式解決貧窮問題

- 9.1 過去兩年半，委員會審視了現行的扶貧政策和措施，研究哪些措施有效並須進一步加強，找出服務不足和重疊的地方，以及建議加強協調和提高效率的方法。除作出一些即時的改善外，委員會亦就日後防貧紓困的工作方向提出多項政策建議。
- 9.2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以至第三部門及私營機構投放了不少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有關工作往往由不同機構推行。有關機構主要提供以計劃為本的服務措施，但有需要的人士有時並不知道或得不到有關的服務。委員會認為，鑑於貧窮問題複雜和多元化，採取以計劃為本的方式未必能有效扶貧。
- 9.3 委員會認為，長遠目標是訂出方法，在中央以至地區及社區層面，提升、強化或進一步整合政府內部的計劃，並協調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工作。委員會認為採取綜合和全面的方式提供相關服務，應是日後工作的核心策略 — 透過了解弱勢社羣的不同需要，因應他們的需要有系統地提供支援，鼓勵各機構加強協調和配合，以便有需要的人士可得到有關服務，並從宏觀角度評估公共政策的影響。
- 9.4 對於支援有工作能力的貧困人士，委員會贊成促進就業是紓緩貧窮和達致自力更生的關鍵。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從被動及倚重公共援助的模式，改為主張以就業為本，考慮有工作能力人士的需要，以“一站式”為目標，提供就業援助，以便利健全人士（特別是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得到有關培訓、終身學習、就業和經濟援助的服務。

- 
- 9.5 在這方面，委員會高興知悉，政府計劃成立新的勞工及福利局，以整合現時分別由僱員再培訓局、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為健全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以提升效率。這項安排與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綜合和有效的就業支援的方向一致。
- 9.6 在支援架構方面，委員會認為現時的綜援制度在推廣就業和自力更生方面有其局限性。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如何為健全的失業人士及在職貧困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避免綜援制度削弱有工作能力人士的工作意欲，讓他們可透過就業，自力更生。
- 9.7 委員會備悉，有些人建議考慮設定健全失業人士繼續領取綜援的時限。由於綜援計劃規定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因此政府須審慎研究如何處理有關措施所帶來的衝擊，包括如何為領取綜援時限屆滿的家庭提供生活支援，特別是有長者及兒童的家庭。這些措施亦不能單獨推行，而須配合綜合就業援助和其他配套措施。
- 9.8 有些委員建議研究以“多方援手”（“Many Helping Hands”）的方式協助貧困人士。按照這個模式，綜援的入息支援計劃應重新定位，作為最後的安全網，照顧社會上亟需要援助的人士。在安全網之外，政府應分別在就業、教育、醫療及房屋等政策範疇提供其他輔助的服務/ 福利措施，以照顧貧困人士的不同需要。
- 9.9 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方面，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有不少機構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和計劃。不過，當中有些計劃未必顧及家庭的需要，有很多則以計劃為本，而並非集中照顧兒童及青少年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委員會認為若政府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工作應顧及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架構安排

- 9.10 委員會的成立為來自不同背景的代表提供寶貴平台，讓他們可從宏觀角度研究與香港扶貧工作有關的核心問題，並聯繫各有關人士和社會各界，從較全面的角度進行討論。儘管委員對扶貧工作有不同意見，但委員會仍能透過合作和商議，與社會人士就如何了解貧窮問題和日後的工作方向達成共識。
- 9.11 委員會認同，扶貧工作必須持續進行，包括有系統地識別貧困人士的需要，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時和適當的介入服務，評估介入措施的成效，繼續作出改善。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必須積極參與，同心協力推行有關政策建議。雖然委員會推行了一些試驗措施，但委員會仍緊記不應成為另一個執行機關，以免影響政府的運作。
- 9.12 不過，委員會認為政府內部必須有一個特定的政策局，負責審視和監察各有關方面落實委員會建議的情況，這樣有助政府和社會人士更清楚了解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
- 9.13 有些委員建議，委員會應成為永久性的組織，全面負責檢討和監察工作，特別是有關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事宜。委員會知悉，政府已有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協調機制，以處理涉及多個範疇的事宜，並有由諮詢組織組成的網絡，負責督導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委員會認為扶貧工作的關鍵在於改善政府架構，以便進行綜合而全面的政策制訂和實施工作。新設的勞工及福利局和現正研究是否成立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正循這個方向發展。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留意社會不斷轉變的要求，利用最適合的架構，繼續推行防貧紓困的工作。

展望未來

9.14 香港面對嚴峻的挑戰。然而，委員會相信，香港有許多優勢，有助我們面對日後的種種問題：

- 香港是一個經濟蓬勃的城市，為市民提供大量機會，讓他們可逐步改善生活。
- 香港社會強調用人唯才，而且較為開放。市民可憑着個人努力，把握機會，力爭上游。
- 社會資源豐富，包括公私營機構和第三部門的資源，可用以解決貧窮問題。
- 雖然社會人士關注到收入差距導致社會分化，但他們更關心的是如何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以及增加社會的流動性和平等機會。大部分市民都贊同，累積財富仍是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要素。

9.15 委員會相信，只要社會各界集中力量，同心協力，我們定能攜手建構一個公平公正、關懷互愛、融洽和諧的社會。